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—712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192601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5 訴願人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衛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，
6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8 日(本府收文日期)提起本件訴
11 願，請求本縣衛生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辦理，主張本縣衛生
12 局拒絕受理其法定期間所提之再申訴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3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15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規
16 定：「（第 1 項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
17 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
18 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
19 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第 56 條規定略以：

20 「（第 1 項）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
21 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
22 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八、證
23 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(第 2 項)訴願應
24 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(第 3 項)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
25 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
26 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
27 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
28 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

1 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
2 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
3 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4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衛生局就其提出之申請，因未明原行
5 政處分機關對於依法申請案件拒絕之原因，因而於 112 年 5
6 月 18 日(本府收文日期)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其訴願書內並
7 未載明其前向本縣衛生局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且未附原
8 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亦未載明提起訴願
9 之事實及理由。案經本府以 112 年 5 月 23 日府行訴字第 112
10 019858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
11 該函文並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合法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
12 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13 四、訴願人已逾 112 年 6 月 14 日補正期限而未補正，且迨至本
14 府作成訴願決定前仍未補正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致本
15 府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
16 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1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
18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9
20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21 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22 委員 常照倫
23 委員 張奕群
24 委員 呂宗麟
25 委員 林宇光
26 委員 王育琦
27 委員 劉雅榛
28 委員 許宜嫻

1 委員 蕭智元

2 委員 吳蘭梅

3 委員 蕭源廷

4

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6

7 縣 長 王 惠 美

8

9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0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11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12